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西省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2023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陈芳 刘朝明 曹子耳
徐九斤 吴振

全体监事签名：

陈永红 曹子耳 陈文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朝明 曹子耳 徐九斤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苑生物、发行人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科胜咨询	指	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城发集团	指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苑生物
证券代码	873239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营业务	扁桃酸系列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5,12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9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0,020,000
发行价格（元）	6.00
募集资金（元）	29,400,000
募集现金（元）	29,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科苑生物《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900,000	29,400,000	现金
合计	-	-			4,900,000	29,400,000	-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系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名称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MA35TK0N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山南新区锦绣南山商务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	许格凡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00****83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城发集团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城发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城发集团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0	0	0
合计		4,9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

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彭泽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彭泽支行

账号：792900737400024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彭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44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科苑生物在册股东共 44 名，包括 1 个有限合伙企业，1 个法

人股东，其余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其中有限合伙企业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郭志芳控制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15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志芳，郭志芳直接持有公司 89.0665%的股份，并通过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控制公司 8.445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7.5124%的股份。公司不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城发集团，城发集团是彭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国资局”）100%持股的企业，城发集团系国有企业。2023 年 7 月 18 日，城发集团关于参加科苑生物 2023 年定向增发投资事宜已完成备案程序。

2023 年 8 月 18 日，彭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城发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报备至我局备案《关于参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定向增发投资事宜》，本次备案符合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程序。备案内容简要如下：根据城发集团 2023 年第八次党政联席会议及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拟由城发集团参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本次购买 490 万股，每股股价 6 元，投资额为 2940 万元；投资前与科苑生物大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如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上市，则由大股东按本次定向增发股单价回购城发集团购买的全部股权，并按 6.2% 的年化利率支付城发集团利息。”

城发集团不存在外资股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郭志芳	58,000,100	89.0665%	38,962,500
2	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500,000	8.4459%	1,833,334
3	刘建明	769,200	1.1812%	600,000
4	乔俊	300,000	0.4607%	300,000
5	王美超	200,000	0.3071%	200,000
6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536%	0

7	吴彬	50,000	0.0768%	50,000
8	鲍时琦	50,000	0.0768%	50,000
9	蔡强	50,000	0.0768%	50,000
10	包静芬	50,000	0.0768%	50,000
合计		65,069,300	99.9222%	42,095,8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郭志芳	58,000,100	82.8336%	38,962,500
2	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500,000	7.8549%	1,833,334
3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4,900,000	6.9980%	0
4	刘建明	769,200	1.0985%	600,000
5	乔俊	300,000	0.4284%	300,000
6	王美超	200,000	0.2856%	200,000
7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428%	0
8	吴彬	50,000	0.0714%	50,000
9	鲍时琦	50,000	0.0714%	50,000
10	蔡强	50,000	0.0714%	50,000
合计		69,919,300	99.8560%	42,045,834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8日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3年11月8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前后的变化为新增1名股东，注册资本增加29,400,000元。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37,600	29.23%	19,037,600	27.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9,200	0.26%	169,200	0.2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797,366	5.83%	8,697,366	12.42%
	合计	23,004,166	35.33%	27,904,166	39.8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962,500	59.83%	38,962,500	55.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1.38%	900,000	1.29%
	3、核心员工	420,000	0.64%	420,000	0.60%
	4、其它	1,833,334	2.82%	1,833,334	2.62%
	合计	42,115,834	64.67%	42,115,834	60.15%
总股本		65,120,000	100%	70,02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5人。

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仅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8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本次发行新增1名股东，为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推进，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郭志芳	63,500,100	97.5124%	0	63,500,100	90.6885%
第一大股东	郭志芳	58,000,100	89.0665%	0	58,000,100	82.833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5,120,000股，郭志芳直接持有公司89.0665%的股份，郭志芳持有科胜咨询48.18%的出资份额且担任科胜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胜咨询持有公司8.4459%的股份，郭志芳通过科胜咨询间接控制公司8.4459%的股份，郭志芳合计控制公司97.5124%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900,000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70,02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志芳的控制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90.688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志芳。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郭志芳	董事长	58,000,100	89.0665%	58,000,100	82.8336%
2	刘建明	董事兼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769,200	1.1812%	769,200	1.0985%
3	乔俊	财务总监	300,000	0.4607%	300,000	0.4284%
4	王美超	核心员工	200,000	0.3071%	200,000	0.2856%
5	吴彬	核心员工	50,000	0.0768%	50,000	0.0714%
6	鲍时琦	核心员工	50,000	0.0768%	50,000	0.0714%
7	蔡强	核心员工	50,000	0.0768%	50,000	0.0714%
8	包静芬	核心员工	50,000	0.0768%	50,000	0.0714%
9	宗匡	核心员工	20,000	0.0307%	20,000	0.0286%
合计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2.81	3.06
资产负债率	11.78%	38.01%	34.57%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城发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志芳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8月15日，乙方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科苑生物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甲方郭志芳为科苑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实现投资目标，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自愿在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基础上订立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股权收购 （一）甲方承诺：科苑生物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含香港）获得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通过，若未达成，乙方可要求甲方以现金收购其届时持有的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科苑生物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为准，下同）。 （二）具体股权收购价款计算公式为：收购价款=乙方要求收购股份对应的实际认购款×(1+n×6.2%)-乙方历年累计从科苑生物实际获得的股息、红利。其中：乙方要求收购股份对应的实际认购款按照“乙方本次定向发行每股价格(根据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届时要求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计算，n为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实际投资天数为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与乙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日止的天数。 （三）在发生本补充协议股权收购情形之日起30日内，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收购通知，行使收购权。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起的三个月（收购期）内与乙方签署股权收购协
--

议并付清全部收购价款。甲方超过收购期未付清收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以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收购价款金额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罚息。乙方应在甲方全额支付收购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甲方办理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手续。乙方逾期办理的，应以全部收购价款金额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同意在本回购条款无法实现事项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二条 保密

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都属于绝对的商业秘密，各方对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其他方任何的商业信息及本补充协议内容均有保密义务，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政府机关要求披露或向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第三条 其他

（一）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各方都应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方不履行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都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确认，本补充协议无需提交政府部门备案，本补充协议将不提交政府部门备案。各方同意，除非本补充协议的某具体条款被有关仲裁机构或中国法院明确认定为违反法律禁止性或限制性条款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不得以本补充协议未经备案为理由拒绝履行本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某具体条款。

（三）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项下相关条款的约定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相关条款的约定不一致或冲突，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

（四）本补充协议自科苑生物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

（五）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修订、解除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任何因本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通过向彭泽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各持有一份，其余交由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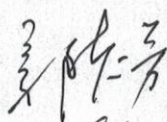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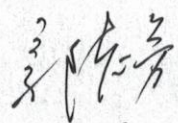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首次披露后，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5）。上述修订版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其他内容基本保持不变。

六、 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